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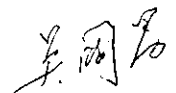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交通事務局於2011年公開發表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當中包括制定法規配合推動綠色出行，將澳門打造成「居民宜行、旅客宜遊」的綠色交通城市。相比私人機動車輛或一般公共交通系統，步行和單車出行是最節能、環保和健康的出行方式，可藉此持續改善城市的生活質量。可是，推動綠色出行，乃至2015年擴大單車路網的規劃，至今未見有相關法規配合。

推動綠色出行除了需要居民支持外，政府亦需制訂清晰的規劃目標，提高市民對可持續發展問題的公共意識，清晰的規劃目標有助公眾明白可持續發展符合個人和集體的利益。相比澳門半島，離島或未來新城填海區更容易發展單車出行。特區政府應有針對性措施。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一、 特區政府是否已籌備制訂法規規範單車的出行守則、單車的道路指示牌、單車專道或步行單車混合使用道的規格？可否盡早公佈並展開公眾諮詢，配合2015年擴大單車路網的規劃目標？有否完成單車出行相關法規的時間表？
- 二、 特區政府會否落實發展單車出行的政策？會否為此制訂相關措施，鼓勵離島或未來新城填海區的商業場所和住所增加單車和單車使用者的公共設施，例如車輛寄存設施、逐步增加離島或未來新城填海區公共巴士可以攜帶單車的比例等？
- 三、 政府會否積極研究打造連接氹仔市區至路氹城的「步行-單車混合系統」，透過步行系統輔設單車功能、以及在路氹金光大道一帶設立單車專道，令居民和遊客可以選擇綠色出行來往氹仔市區和路氹金光大道一帶，紓緩離島日益嚴重的交通擠塞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